

报告编号	ZTHY2023035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16 页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林挺

项目负责人： 林挺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电话： 15857616230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50
附件 1：营业执照 .....	52
附件 2：工况证明 .....	53
附件 3：环评批复 .....	54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8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59
附件 6：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	63
附件 7：检测报告 .....	64
附件 8：纳管证明 .....	102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	103
附件 10：设计方案 .....	104
附件 11：台账 .....	105
附件 12：竣工公示 .....	108
附件 13：水量证明 .....	10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11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11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112
附图四：包络图 .....	113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	114
附图六：现场照片 .....	1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MA29XRD214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8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3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4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19〕215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BOD <sub>5</sub>	300	
	6	色度	/	
	7	LAS	2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9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尾水标准	6-9	50	10	10	1	5 (8)	0.5	1	0.5

**(2) 验收执行标准**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尾水标准	6-9	40	10	10	1	2 (4)	0.5	1	0.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磨边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

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 和表 6 标准；注塑废气及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磨边工序、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至表 1-6。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NMHC）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区内及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7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2) 验收执行标准**

**表 1-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987t/a	台环建（临）（2019） 215 号
	化学需氧量	0.049t/a	
	氨氮	0.005t/a	
废气	VOCs	0.405t/a	环评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sub>Cr</sub>0.049t/a，氨氮 0.005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810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19）215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MA29XRD214001X），2023 年 7 月 3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8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0.13"、东经 121°34'17.5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租赁所在建筑的一层局部和三层的局部，项目所在建筑的东侧为临海市明震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众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为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建筑二层、四层为卡奇奥眼镜、鼎鸿眼镜、鸿亮眼镜等眼镜生产企业。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小田外来服务中心，距离本项目 190m，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 22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厂房一层内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破碎区、震机研磨区、仓库、磨边区；二层主要设置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

间等)。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1F 室外；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所在建筑的屋顶；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3F 厂房内。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注塑车间、破碎间、磨边区、震机研磨区	注塑车间、破碎间、磨边区、震机研磨区、危废间	3F 危废间更改为 1F
3 层	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等）、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危废间等	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等）、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等	

### 2.2.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40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资 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40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160 万副塑料眼镜	160 万副塑料眼镜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一层内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破碎间、磨边区、震机研磨区；三层主要设置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等）。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1F 室外；油漆废气处	一层内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破碎区、震机研磨区、磨边区；三层主要设置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等）。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1F 室外；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危险废物仓库位置改为 1F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理设施位于所在建筑的屋顶；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3F 厂房内。	所在建筑的屋顶；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F 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临海市自来水厂供给	由临海市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眼镜架油漆烘房采用电加热	项目眼镜架油漆烘房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建有空压机房，提供项目装配线用压缩空气和眼镜架喷漆用气	建有空压机房，提供项目装配线用压缩空气和眼镜架喷漆用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一套油漆废水、震机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磨边粉尘、印字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屋顶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边粉尘从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边废料、漆渣、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	与环评一致

			料桶、废抹布、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其中磨边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碎料机	台	1	2	+1
3	磨边机	台	1	2	+1
4	震动研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移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喷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手动小喷枪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电烘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废水处理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7-8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生产负荷
1	PC 塑料	t/a	25	3.3	24.8	调查期间塑料眼镜实际产量为 21.32 万副，生产负荷为 80%
2	螺丝	万副/年	160	21.3	160	
3	油漆	t/a	1.6	0.213	1.6	
4	稀释剂	t/a	1.20	0.16	1.20	
5	印字油墨	t/a	0.003	0.0004	0.003	
6	镜片	万副/年	160	21.3	160	
7	色粉	t/a	0.015	0.002	0.015	

## 2.5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7-8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塑料眼镜	副	160 万	21.32 万	80%	160 万

##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7-8 月份用水量约为 256 吨，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191 吨。

### (2) 震机研磨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震机，根据调查，震机每天用水量为 0.85t/d，则年用水量为 510t/a，此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5% 计，则实际废水年产生量为 434t/a。

### (3) 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

本项目水帘喷台喷淋水经挡板下方集水槽收集后沉淀，在经过滤处理去除水洗下来的漆渣后循环用于喷淋，约每周更换一次，平均每台更换量为 1m<sup>3</sup>/a，则更换的循环废水产生量约为 250m<sup>3</sup>/a。

### (4)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工艺，该装置中配有水喷淋系统，过滤后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喷淋塔水槽有效容积约 2.0m<sup>3</sup>，喷淋水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48m<sup>3</sup>。

### (5) 注塑机冷却循环水

注塑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采用的是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每天补充新鲜水，根据调查，项目冷却水日补充量约 1m<sup>3</sup>，即 200m<sup>3</sup>/a，循环水量约 2000m<sup>3</sup>/a，损耗量约 200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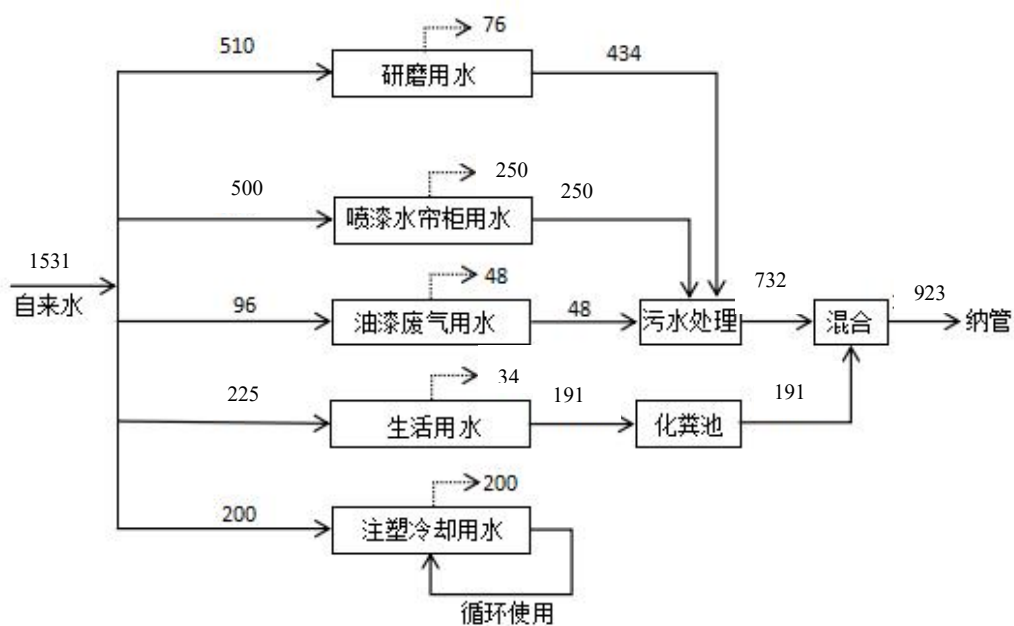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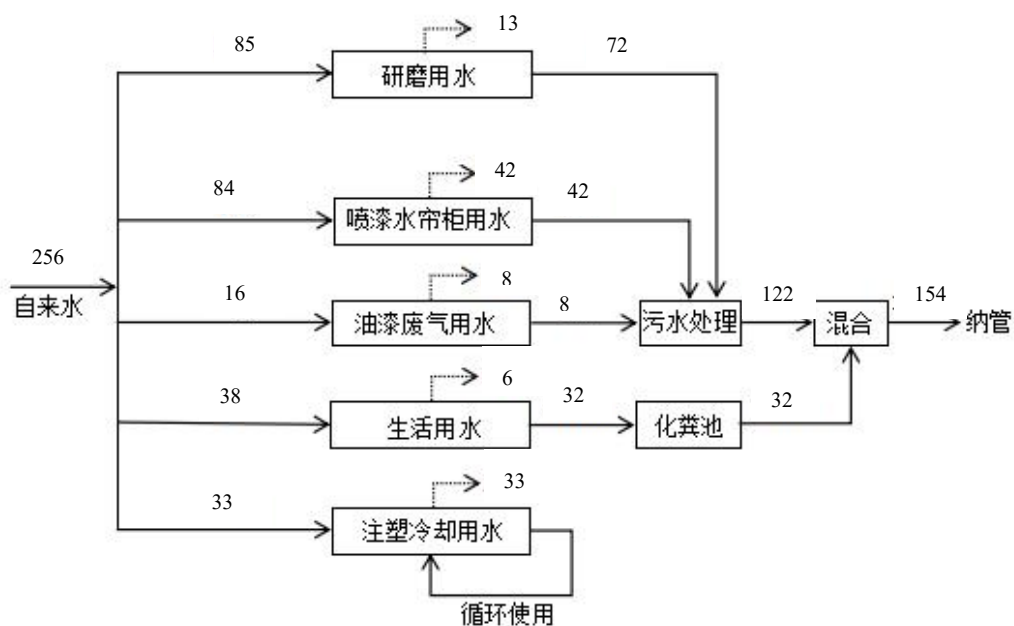


图 2-2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t)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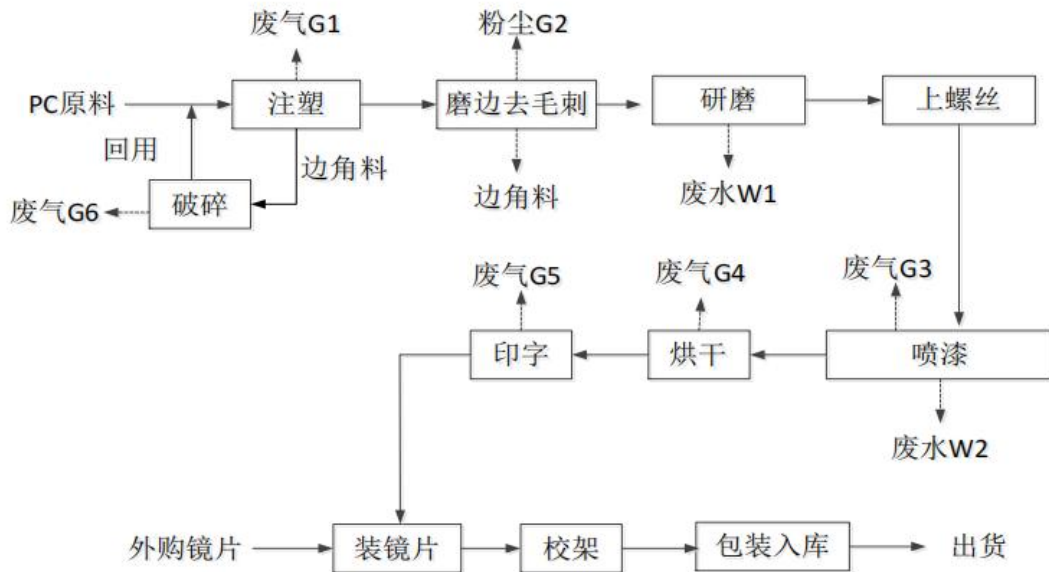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边、震机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配成眼镜，经包装成品出售。

①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PC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②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③磨边去毛刺：用磨边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和毛刺。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毛刺边角料产生。

④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

产污环节：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⑤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本项目主要使用单组分油漆，眼镜架普遍喷涂一道油漆。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

时对生产的漆渣及时清理。

产污环节：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淋废水以及漆渣。

⑥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40~60℃进行加热循环。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⑦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印字废气量较少。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印字废气。

⑧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割好的镜片按照镜框的大小进行安装。项目不涉及割片工序。

⑨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企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为，震机研磨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上述出水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企业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各废水实际处理过程不变，增加砂滤和炭滤处理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磨边粉尘从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方式提升，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8。

表2-8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	否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边废料、漆渣、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抹布、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其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磨边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管进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震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和油漆废水处理设施均由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10t/d。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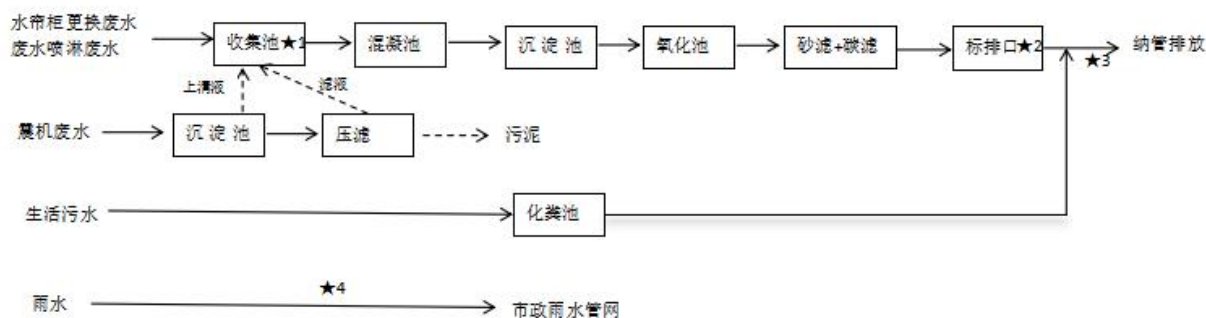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设置监测点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191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震机废水	COD <sub>cr</sub> 、SS、LAS	434	间断	混凝沉淀+氧化+砂滤+炭滤	
	水帘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250	间断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48	间断		
雨水	雨水	COD <sub>cr</sub>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工艺流程说明：

(1) 水帘柜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震机废水由原水泵抽入到收集池，在混凝池加入 PAC 进行水解，再加入 PAM 进行絮凝，然后在沉淀池沉淀，产生污泥。

(2) 上清液进入氧化池进行生物氧化，使水质达到排放标准用水泵抽出排放；该污

水处理设施经加混凝剂、絮凝剂后再进行沉淀后可去除污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和 CODCr，再经氧化处理后可进一步去除 CODCr，氧化池中加入氧化剂，氧化剂中游离的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性，将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后去除。

(3) 最后经砂滤+碳滤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边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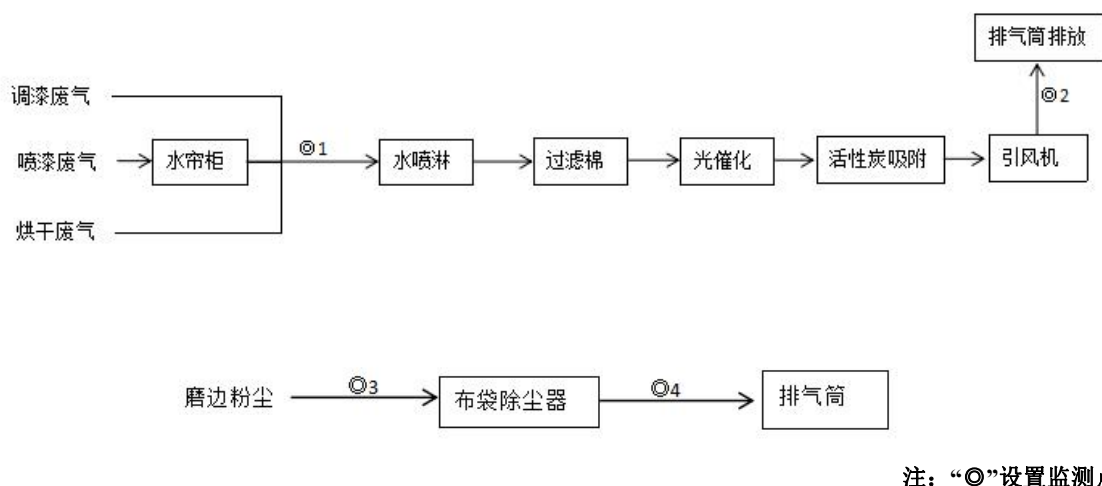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磨边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6	75~80
2	碎料机	2	75~85
3	磨边机	2	75~80
4	震动研磨机	2	85~90
5	空压机	1	85~90
6	移印机	1	75~80
7	喷漆机	3	75~85
8	风机	1	80~88
9	冷却塔	1	70~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边废料、漆渣、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抹布、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

- 1)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4) 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2023 年 7-8 月实际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喷漆及喷漆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仓库	0.7	0.09（0.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	0.04 (0.3)		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54	暂未产生 (6)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	0.075 (0.56)			
废原料桶	产品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065 (0.049)			
震机废水处理污泥	震机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8	0.103 (0.77)	外运填埋处理	外运填埋处理	
废抹布	印字、喷漆		垃圾回收箱	0.03	0.004 (0.0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0	0.6 (4.5)			
磨边废料	磨边		一般固废堆场		0.25	0.033 (0.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03	0.004 (0.0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切边角				1.25	0.165 (1.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注 1: 括号内为预估年产生量。

注: 企业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 2 个活性炭箱, 每次 1.5t, 则年产生量为 6t, 故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根据调查, 项目在厂房一楼设置一个约 10 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 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 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 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 进行安全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详见表 3-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	6.0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6.0
废气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位于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1.0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设施	14.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0	消声、隔声装置	2.0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3.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3.5
合计		22.5	26.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40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 1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本项目投资 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40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震机研磨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通过“混凝沉淀+氧化+砂滤+炭滤”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磨边粉尘、印字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屋顶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 和表 6 标准；注塑废气及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	<b>已落实</b>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磨边工序、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淋雨。危险固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由于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b>已落实</b>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10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震机废水处理污</p>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泥外运填埋;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987t/a, COD<sub>Cr</sub>0.049t/a, NH<sub>3</sub>-N0.005t/a, VOCs0.405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87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49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5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4)。</p>	<p><b>已落实</b></p> <p>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19450)</p>
风险防范	<p>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计划,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19）215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 1989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PHB-4	2024.2.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2	2024.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2	2024.2.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ZR-3260	2023.12.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ZR-3260	2023.12.13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4.5.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ZC-Q	2024.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ZC-Q	2024.2.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CP124G	2024.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2.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2.23
气象色谱仪	ZT-JC-011	GC9790	2024.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4.2.2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2.17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8.30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张礼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44	2026.03.0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2.18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6.29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9.14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6.1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8.22	化学需氧量	278	285	1.2	≤10	符合
		378	384	0.8	≤10	符合
2023.8.23	化学需氧量	249	255	1.2	≤10	符合
		324	331	1.1	≤10	符合
2023.8.22	氨氮	0.038	0.038	0	≤20	符合
2023.8.23		0.0566	0.059	2.6	≤20	符合
2023.8.22	总磷	0.04	0.04	0	≤10	符合
		2.02	2.01	0.2	≤5	符合
2023.8.23	总磷	0.03	0.03	0	≤10	符合
		1.65	1.64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8.22	化学需氧量	72±3.2	73	1.39	±4.44	符合
		72±3.2	74	2.78	±4.44	符合
2023.8.23	化学需氧量	72±3.2	73	1.39	±4.44	符合
		72±3.2	72	0.00	±4.44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3.8.22	总磷	50.0	0.20	10.0	27.71	18.21	95.0	90-110	符合
2023.8.23		50.0	0.20	10.0	23.53	13.94	95.9	90-110	符合
2023.8.22	氨氮	10.0	1.00	10.0	28.95	19.42	93.3	90-105	符合
2023.8.23		10.0	1.00	10.0	28.18	18.34	98.4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55	255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7	29.7
相对误差 (%)	-1.0	-1.0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8.21	94.0	93.8	93.9	0.1	符合
2023.8.22	94.0	93.8	93.9	0.1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1	pH 值、CODCr、SS、BOD5、石油类、LAS、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2	pH 值、CODCr、SS、BOD5、石油类、LAS、氯化物		/
综合废水总排口★3	pH 值、CODCr、SS、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氯化物、NH <sub>3</sub> -N、TP		/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磨边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3/◎4)	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3、○4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喷漆车间外 1 个点○5	非甲烷总烃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1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北侧	▲4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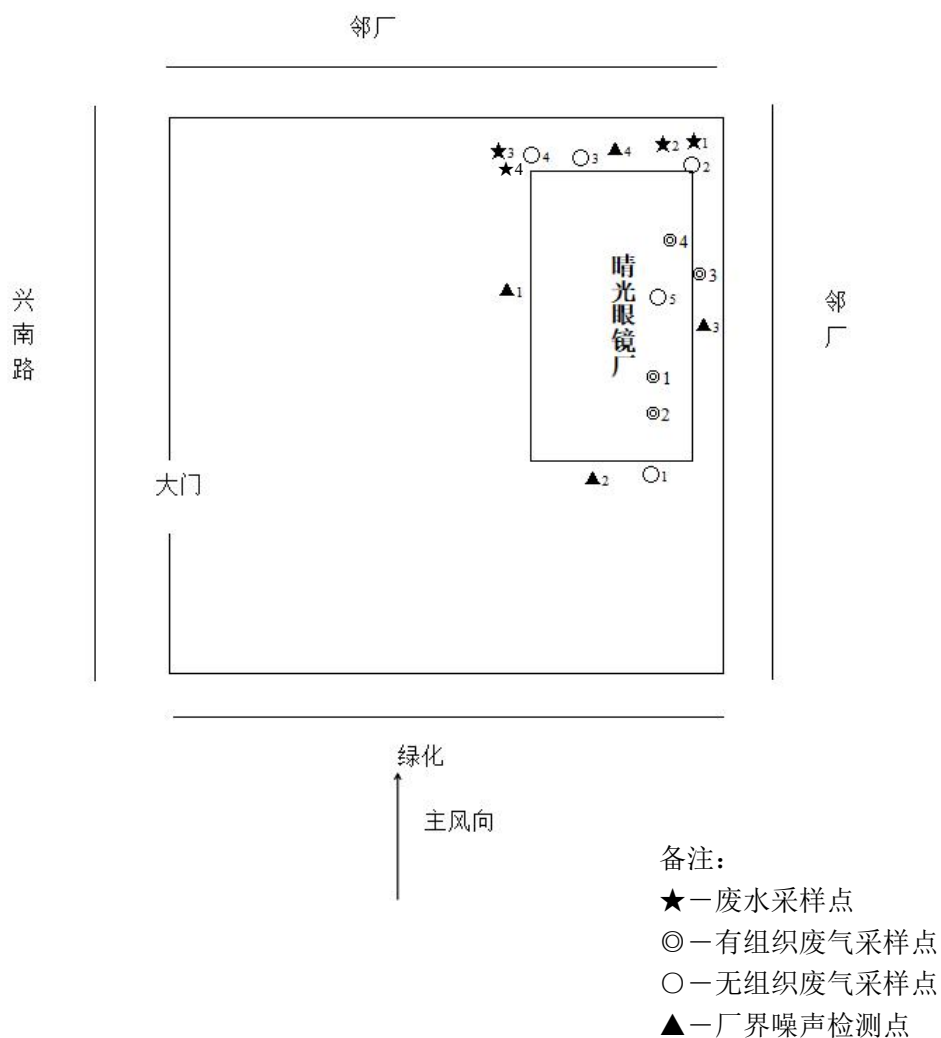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	34.3-35.0	100.2-100.4	2.0-2.2	南	晴
2023 年 8 月 22 日	31.4-33.6	100.2-100.3	1.7-1.8	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8 月 21 日		8 月 22 日	
塑料眼镜	副	160 万	5333	4410	82.7%	4350	81.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6，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7，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8。

**表 7-3 生产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4	964	1.99	0.13	320	56.4	2.79	1.69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995	1.97	0.14	300	55.2	2.76	1.61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4	979	1.77	0.11	310	57.0	2.80	1.82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925	1.94	0.12	300	54.2	2.78	1.97
		日均值 (范围)	<b>6.4~6.5</b>	<b>966</b>	<b>1.92</b>	<b>0.12</b>	<b>308</b>	<b>55.7</b>	<b>2.78</b>	<b>1.77</b>	
E121°34'43" "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861	1.76	0.11	290	36.6	2.78	1.21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884	1.73	0.09	310	37.4	2.52	1.43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914	1.93	0.08	300	34.8	2.76	1.56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838	1.83	0.12	330	38.9	2.80	1.09
		日均值 (范围)	<b>6.5~6.6</b>	<b>874</b>	<b>1.81</b>	<b>0.10</b>	<b>308</b>	<b>36.9</b>	<b>2.72</b>	<b>1.32</b>	
<b>最大日均值 (范围)</b>				<b>6.5~6.6</b>	<b>966</b>	<b>1.92</b>	<b>0.12</b>	<b>308</b>	<b>55.7</b>	<b>2.78</b>	<b>1.77</b>

**表 7-4 生产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2 生产废	2023 年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	282	0.038	0.04	104	293	1.66	0.70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水排放口 E121°34'42" "N28°43'24"	08月21日		无浮油有 异味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4	268	0.047	0.05	112	286	1.67	0.7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4	259	0.093	0.08	98	298	1.71	0.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5	293	0.041	0.06	106	283	1.68	0.60	
		日均值（范围）		7.4~7.5	276	0.055	0.06	105	290	1.68	0.68	
	2023年 08月22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6	252	0.058	0.03	110	249	1.59	0.6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5	239	0.078	0.05	106	251	1.65	0.5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5	243	0.044	0.07	114	254	1.64	0.5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6	228	0.093	0.04	106	246	1.65	0.52	
		日均值（范围）		7.5~7.6	240	0.068	0.05	109	250	1.63	0.5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6	276	0.068	0.06	109	290	1.68	0.6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2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BOD <sub>5</sub>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4'40" N28°43'23"	2023年 08月21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3	381	11.6	2.02	135	152	0.661	0.93	0.52	177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3	396	11.6	1.88	145	157	0.588	0.70	1.29	174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4	371	12.0	1.7 2	16 0	143	0.60 6	0.6 5	0.93	179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3	402	11.9	1.8 2	14 0	161	0.56 6	1.3 6	0.54	176
		日均值（范围）		7.3~7.4	388	11.8	1.8 6	14 5	153	0.60 5	0.9 1	0.82	176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4	328	11.9	1.6 4	15 5	124	0.53 1	1.0 4	0.98	154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3	337	11.9	1.4 1	14 0	130	0.54 4	1.1 0	0.82	151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4	314	11.1	1.5 5	13 5	119	0.51 6	1.0 8	1.12	157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4	305	11.6	1.3 9	15 0	114	0.55 4	1.1 5	1.33	148
		日均值（范围）		7.3~7.4	321	11.6	1.5 0	14 5	122	0.53 4	1.0 9	1.06	15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388	11.8	1.8 6	14 5	153	0.60 5	1.0 9	1.06	17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 0	300	20.0	20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 放口 E121°34'02" N28°43'13"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15	0.201	8	0.0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16	0.223	5	0.04
		日均值（范围）		7.2-7.3	16	0.212	6	0.04

表 7-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 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 理效率 （%）
	平均进口 浓度 （mg/L）	平均出口 浓度 （mg/L）	处理 效率 （%）	平均进口 浓度 （mg/L）	平均出口 浓度 （mg/L）	处理效 率（%）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COD <sub>Cr</sub>	966	276	71.4	874	240	72.5	72.0
	NH <sub>3</sub> -N	1.92	0.055	95.2	1.81	0.068	96.2	95.7
	TP	0.12	0.06	50	0.10	0.05	50	50.0
	SS	308	105	65.9	308	109	64.6	65.2
	石油类	1.77	0.68	61.6	1.77	0.56	68.4	65.0
	LAS	2.78	1.68	39.6	2.78	1.63	41.4	40.5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3~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8mg/L、氨氮 11.8mg/L、总磷 1.86mg/L、悬浮物 145mg/L、BOD<sub>5</sub>153mg/L、石油类 1.09mg/L、动植物油类 1.06mg/L、LAS0.605mg/L，综合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0%、氨氮 95.7%、总磷 50.0%、悬浮物 65.2%、石油类 65.0%、LAS 40.5%。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9~表7-10；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7-1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7-12。

表7-9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1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C)	31	32	33	28	28	29		
烟气含湿量(%)	5.9	6.0	6.1	5.7	5.7	5.6		
废气流速(m/s)	6.32	5.62	5.52	18.3	17.3	16.5	/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8.18×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7.82×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87×10 <sup>3</sup>	6.08×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7.04×10 <sup>3</sup>	6.65×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0×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5	43.3	42.9	8.19	8.33	8.24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3.6			8.25					
	平均速率 (kg/h)	0.275			0.05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2	5.94	7.61	2.16	1.90	2.21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6.82			2.09					
	平均速率 (kg/h)	0.043			0.01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5	17.4	18.8	3.53	4.62	3.1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8.6			3.78					
	平均速率 (kg/h)	0.117			0.025			/	/	
苯系物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5.4			5.87					
	平均速率 (kg/h)	0.16			0.039					
乙酸脂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6	0.101	0.139	<0.005	0.008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092			0.004					
	平均速率 (kg/h)	5.80×10 <sup>-4</sup>			2.67×10 <sup>-5</sup>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为甲苯、二甲苯浓度之和									/	/
*乙酸丁酯数据分包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11121341561），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308535 号。									/	/

表7-10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2023年08月22日				
采样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32	33	34	29	29	32		
烟气含湿量 (%)	5.5	5.6	5.6	5.7	5.7	5.6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气流速 (m/s)		6.24	6.05	6.45	17.8	17.8	17.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8×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8.03×10 <sup>3</sup>	8.05×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6×10 <sup>3</sup>	6.54×10 <sup>3</sup>	6.95×10 <sup>3</sup>	6.79×10 <sup>3</sup>	6.80×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5×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2	51.2	44.2	7.79	7.81	7.80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9.2			7.80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32			0.05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7	7.70	7.89	2.08	2.02	1.7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82			1.96				
	平均速率 (kg/h)	0.053			0.01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8	16.3	16.5	3.57	4.97	2.6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6.5			3.74				
	平均速率 (kg/h)	0.111			0.025				
苯系物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4.3			5.70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6			0.039			/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4	0.117	0.159	0.012	<0.005	0.009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107			0.008				
	平均速率 (kg/h)	7.22×10 <sup>-4</sup>			5.42×10 <sup>-5</sup>			/	/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为甲苯、二甲苯浓度之和。									
*乙酸丁酯数据分包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11121341561），报告编号：（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308535 号。									

表 7-11 油漆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1.6		采样日期 2023.11.11	
		油漆废气处理	油漆废气处理	油漆废气处理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设施进口	设施出口	设施进口	设施出口
烟气温度 (°C)	1	32	33	28	28
	2	32	33	28	29
	3	32	33	28	29
烟气含湿量 (%)	1	2.4	2.6	2.0	2.6
	2	2.4	2.6	2.0	2.6
	3	2.4	2.6	2.0	2.6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5.8	18.3	5.6	18.9
	2	5.7	18.4	5.4	18.1
	3	5.7	18.4	5.5	18.7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	6552	7205	6550	7638
	2	6506	7240	6279	7312
	3	6481	7256	6388	755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20	5.7	<20	4.2
	2	<20	8.3	<20	6.4
	3	<20	6.3	<20	7.1
	均值	<20	6.8	<20	5.9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49	0.064	0.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51	/	131
	2	/	112	/	151
	3	/	151	/	173
	最大值	/	151	/	173
标准限值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注: 臭气浓度、颗粒物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表 7-11 磨边粉尘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磨边机			磨边机			标准 限制	达标 情况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C)	39	40	41	42	43	44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3.13	3.14	3.33	3.15	3.34	3.5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830	850	89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4×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66×10 <sup>3</sup>	669	708	745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1×10 <sup>3</sup>			7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7	37.9	37.1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6.9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44			0.0071			/	/

表 7-12 磨边粉尘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磨边机			磨边机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1	34	39	40	41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3.2		
废气流速 (m/s)		3.09	3.28	3.30	3.33	3.51	3.5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7×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846	893	89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6×10 <sup>3</sup>	9.81×10 <sup>3</sup>	9.76×10 <sup>3</sup>	711	748	747	/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1×10 <sup>3</sup>			7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4	39.5	37.2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7.7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62			0.0074			/	/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 理效率 (%)
		平均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出口浓 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 度 (mg/m <sup>3</sup> )	平均出口浓 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 率 (%)	
油漆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3.6	8.25	81.1	49.2	7.80	84.1	82.6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处理设施	苯系物	25.4	5.87	76.9	24.3	5.70	76.5	76.7
	乙酸酯类	0.092	0.004	95.7	0.107	0.008	92.5	94.1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36.9	<20	72.9	37.7	<20	73.5	73.2

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最大日均值分别为苯系物 $5.8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8.25\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磨边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和磨边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6.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2.6%，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4.1%。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3.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表 7-14，无组织喷漆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3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6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2023.11.6	厂界上风向	乙酸丁酯 ( $\text{mg}/\text{m}^3$ )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2023.11.11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厂界上风向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注：臭气浓度、颗粒物数据分包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31112051702），报告编号：XTHT2310035-1

表 7-14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甲苯	苯系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34'43" N28°43'22"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180	0.7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76	0.85	0.0120	$<1.5 \times 10^{-3}$	0.0120
		第三次	175	0.8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178	0.6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9	0.6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75	0.7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厂界下风向1 E121°30'06" N28°44'37"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214	1.1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32	1.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6	1.12	0.0233	$<1.5 \times 10^{-3}$	0.023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218	1.0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37	0.9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2	0.9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 厂界下风向2 E121°34'43"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254	1.14	0.0166	$<1.5 \times 10^{-3}$	0.0166
		第二次	251	1.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49	1.19	0.0189	$<1.5 \times 10^{-3}$	0.0189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256	1.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47	1.0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53	1.0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4 厂界下风向3 E121°34'42"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248	1.10	0.0136	$<1.5 \times 10^{-3}$	0.0136
		第二次	263	1.01	0.0037	$<1.5 \times 10^{-3}$	0.0037
		第三次	243	1.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240	1.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65	1.1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59	1.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265	1.19	0.0233	$<1.5 \times 10^{-3}$	0.0233
标准限值		1000	4.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5 无组织喷漆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 喷漆车间外 E121°34'43" N28°43'23"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22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1
最大值			1.51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最大值为 0.02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9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值为 265μ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04mg/m<sup>3</sup>；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4'04" N28°43'12"	13:26	61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4'06" N28°43'11"	13:30	6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厂界东侧▲3 E121°34'05" N28°43'13"	13:33	60	65	符合
	厂界北侧▲4 E121°34'04" N28°43'12"	13:38	60		
	厂界西侧▲1 E121°34'04" N28°43'12"	13:20	61		
	厂界南侧▲2 E121°34'06" N28°43'11"	13:23	61		
	厂界东侧▲3 E121°34'05" N28°43'13"	13:27	62		
	厂界北侧▲4 E121°34'04" N28°43'12"	13:31	5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23 吨/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19450）。根据调查本项目每天 VOCs 排放时间约为 7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VOCs 总排放时间为 21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923	9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37	0.049	符合
氨氮	2	0.002	0.005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 2.4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sub>Cr</sub>为 40mg/L、氨氮为 2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表 7-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量 (t/a)	是否符合
苯系物	0.039kg/h	2100	0.082 (0.044)	0.336	0.405	符合
乙酸脂类	4.04×10 <sup>-5</sup> kg/h		8.5×10 <sup>-5</sup> (0.015)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0.054kg/h		0.1134 (0.012)			
无组织 VOCs	/	/	0.07			
注 1: ( ) 内为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注 2: 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a)。						

由上表可知, COD、氨氮、VOC<sub>S</sub>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3~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8mg/L、氨氮 11.8mg/L、总磷 1.86mg/L、悬浮物 145mg/L、BOD<sub>5</sub>153mg/L、石油类 1.09mg/L、动植物油类 1.06mg/L、LAS0.605mg/L，综合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0%、氨氮 95.7%、总磷 50.0%、悬浮物 65.2%、石油类 65.0%、LAS 40.5%。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最大日均值分别为苯系物 5.8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8.25mg/m<sup>3</sup>；乙酸丁酯 0.008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磨边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20mg/m<sup>3</sup>。

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和磨边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6.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2.6%，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4.1%。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3.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最大值为 0.02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9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值为 265μ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乙酸丁酯最大值为<0.004mg/m<sup>3</sup>；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10 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23t/a，其中 COD 0.037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987t/a、COD 0.049t/a、氨氮 0.005t/a）控制建议值；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336t/a，符合环评中提到的年排放总量为 0.405t/a 的控制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7、建议与措施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		N28°43'0.13"E121°34'17.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		91331082MA29XRD214001X				
	验收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6%~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XRD214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923	—	—	0.0923	0.0987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37t/a	—	—	0.037t/a	0.049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5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0.336t/a	—	—	0.336t/a	0.405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8 月 21 日		8 月 22 日	
塑料眼镜	副	160 万	5333	4410	82.7%	4350	81.6%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2023年8月22日

### 附件 3：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215 号

### 关于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808285）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 15%，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8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49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5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4）。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7日



---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1月7日印发

---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9XRD214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9XRD2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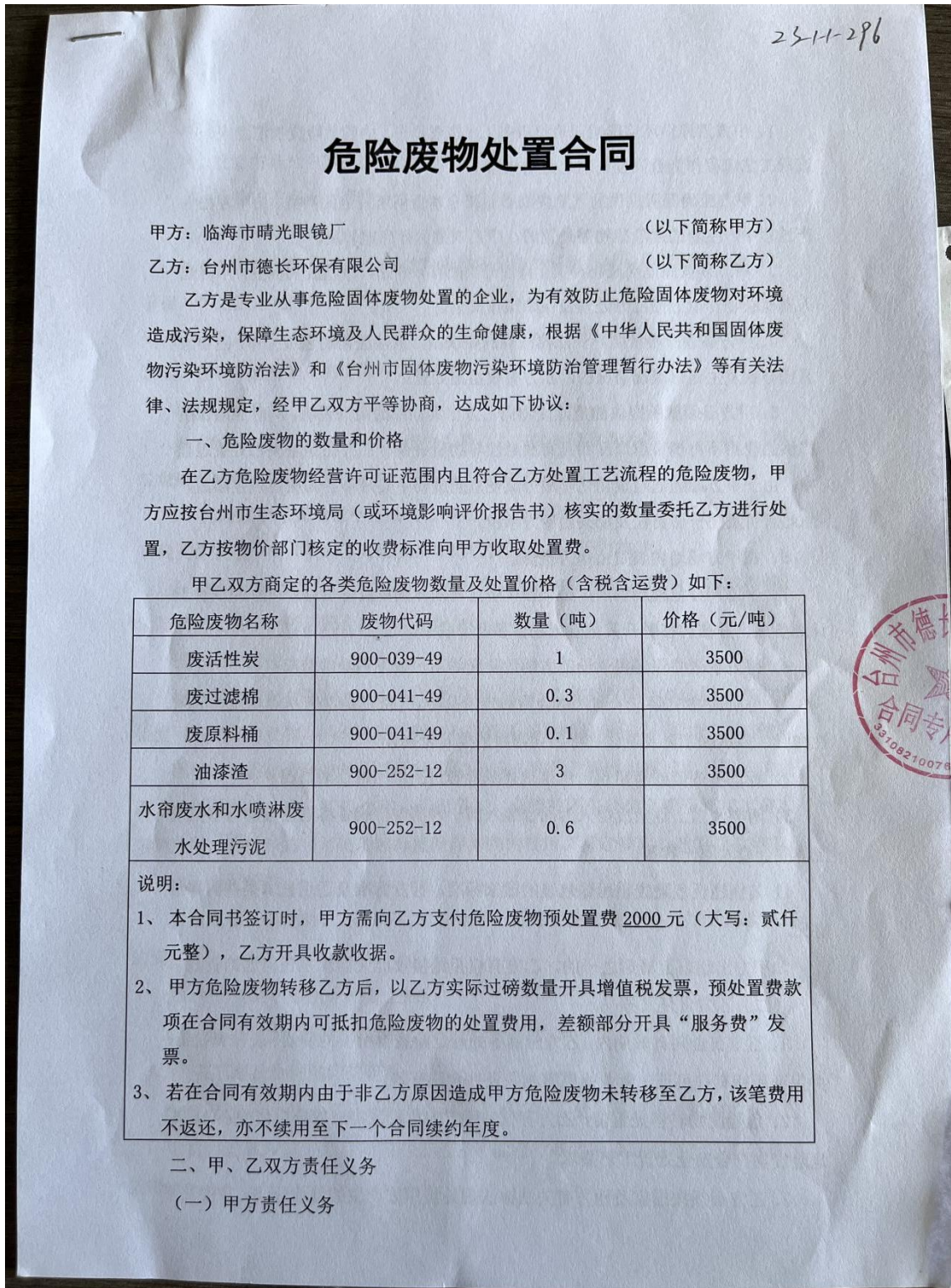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小田  
兴南路 5 号

代表（签字）：

王良保

联系电话：15857616230

签订日期：2023.08.28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毛燕青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3.08.28

## 附件 6：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p>∴ <b>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2023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b></p> <p>一、总则</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适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提高全员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通过演练使员工掌握应急救援运行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加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作战的能力，提高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特制定 2023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p> <p>二、演练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检验预案：通过演练，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使应急预案有更高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li><li>2、完善装备：通过开展演练，检查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足之处及时补充，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li><li>3、锻炼队伍：通过开展演练，使应急队伍熟悉应急处理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li><li>4、磨合机制：通过开展演练，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人员的职责，完善应急机制。</li><li>5、科普宣传：通过开展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能力。</li></ol> <p>三、应急预案演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单位领导要重视本单位的演练工作，使演练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结合单位实际，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特点，依照公司下发的预案制定本单位相应的预案，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演练计划、方案，做到克服困难、合理安排，认真把演练工作完成。</li><li>2、各单位应急演练要结合可能发生的危险源特点、潜在的事故类型、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等实际情况进行。演练应重点解决应急过程中组织指挥和协同配合问题，解决应急准备工作的不足，以提高应急行动整体效能。</li><li>3、各单位各项演练活动应在统一指挥下实施，参演人员要严守演练现场规则，确保演练过程的安全。演练不得影响生产的安全正常运行。</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要把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应急救援队伍中，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其安全技术素质，建设过硬的应急救援队伍。</li><li>5、在演练时要做好记录工作（包括资料、照片、录像等），对整个演习的实际效果进行全面、正确的评价和总结，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2023 年 10 月 20 日</p>
--	--

附件 7：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21日-08月28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YQ3000-D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ZT-XC-254、ZT-XC-255）、DYM3 空盒气压表 ZT-XC-23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T-XC-158）、ZR-39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T-XC-266、ZT-XC-266）、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GC790 气相色谱仪 ZT-JC-01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ZT-JC-23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1/★2	pH值、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氯化物	/
	NH <sub>3</sub> -N、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综合废水★3	pH值、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NH <sub>3</sub> -N、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氯化物	/
油漆废气(◎1-◎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二甲苯、甲苯	
磨边粉尘(◎3-◎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二甲苯、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1
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BOD <sub>5</sub> 、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2 天，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非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检测结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4'43"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4	964	1.99	0.13	320	56.4	2.79	1.69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995	1.97	0.14	300	55.2	2.76	1.61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4	979	1.77	0.11	310	57.0	2.80	1.82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925	1.94	0.12	300	54.2	2.78	1.97	
	日均值 (范围)				6.4~6.5	966	1.92	0.12	308	55.7	2.78	1.77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861	1.76	0.11	290	36.6	2.78	1.21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884	1.73	0.09	310	37.4	2.52	1.43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914	1.93	0.08	300	34.8	2.76	1.56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838	1.83	0.12	330	38.9	2.80	1.09	
	日均值 (范围)				6.5~6.6	874	1.81	0.10	308	36.9	2.72	1.3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5~6.6	966	1.92	0.12	308	55.7	2.78	1.77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氯化物	LAS	石油类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34'42"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82	0.038	0.04	104	293	1.66	0.7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68	0.047	0.05	112	286	1.67	0.7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59	0.093	0.08	98	298	1.71	0.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93	0.041	0.06	106	283	1.68	0.60	
	日均值 (范围)				7.4-7.5	276	0.055	0.06	105	290	1.68	0.68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52	0.058	0.03	110	249	1.59	0.6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39	0.078	0.05	106	251	1.65	0.5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243	0.044	0.07	114	254	1.64	0.5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28	0.093	0.04	106	246	1.65	0.52	
	日均值 (范围)				7.5-7.6	240	0.068	0.05	109	250	1.63	0.5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5-7.6	276	0.068	0.06	109	290	1.68	0.6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2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BOD <sub>5</sub>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4'40" N28°43'23"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81	11.6	2.02	135	152	0.661	0.93	0.52	177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6	11.6	1.88	145	157	0.588	0.70	1.29	174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71	12.0	1.72	160	143	0.606	0.65	0.93	179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402	11.9	1.82	140	161	0.566	1.36	0.54	176	
	日均值 (范围)				7.3~7.4	388	11.8	1.86	145	153	0.605	0.91	0.82	176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28	11.9	1.64	155	124	0.531	1.04	0.98	154	
		第二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37	11.9	1.41	140	130	0.544	1.10	0.82	151	
		第三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14	11.1	1.55	135	119	0.516	1.08	1.12	157	
		第四次	浅白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05	11.6	1.39	150	114	0.554	1.15	1.33	148	
	日均值 (范围)				7.3~7.4	321	11.6	1.50	145	122	0.534	1.09	1.06	15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3~7.4	388	11.8	1.86	145	153	0.605	1.09	1.06	17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0	20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测点烟气温度 (°C)		31	32	33	32	33	34
烟气含湿量 (%)		5.9	6.0	6.1	5.5	5.6	5.6
废气流速 (m/s)		6.32	5.62	5.52	6.24	6.05	6.4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8×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7×10 <sup>3</sup>	6.08×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6.76×10 <sup>3</sup>	6.54×10 <sup>3</sup>	6.95×10 <sup>3</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0×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5	43.3	42.9	52.2	51.2	44.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3.6			49.2		
	平均速率 (kg/h)	0.275			0.33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2	5.94	7.61	7.87	7.70	7.89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6.82			7.82		
	平均速率 (kg/h)	0.043			0.05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5	17.4	18.8	16.8	16.3	16.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6.5		
	平均速率 (kg/h)	0.117			0.111		
苯系物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4.3		
	平均速率 (kg/h)	0.16			0.16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为甲苯、二甲苯浓度之和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8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8月22日				
采样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28	29	29	29	32		
烟气含湿量 (%)		5.7	5.7	5.6	5.7	5.7	5.6		
废气流速 (m/s)		18.3	17.3	16.5	17.8	17.8	17.8		
废气流量 (m³/h)		8.28×10³	7.82×10³	7.48×10³	8.03×10³	8.05×10³	8.06×10³	/	/
标干流量 (m³/h)		7.04×10³	6.65×10³	6.35×10³	6.79×10³	6.80×10³	6.75×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6.68×10³			6.78×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8.19	8.33	8.24	7.79	7.81	7.80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8.25			7.80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5			0.053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2.16	1.90	2.21	2.08	2.02	1.78		
	平均浓度 (mg/m³)	2.09			1.96				
	平均速率 (kg/h)	0.014			0.013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3.53	4.62	3.18	3.57	4.97	2.68		
	平均浓度 (mg/m³)	3.78			3.74				
	平均速率 (kg/h)	0.025			0.025				
苯 系 物	平均浓度 (mg/m³)	5.87			5.70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9			0.039			/	达标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浓度为甲苯、二甲苯浓度之和。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9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磨边机			磨边机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9	40	41	42	43	44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3.13	3.14	3.33	3.15	3.34	3.53	/	/
废气流量 (m³/h)		1.08×10³	1.09×10³	1.15×10³	830	850	898		
标干流量 (m³/h)		9.14×10³	9.12×10³	9.66×10³	669	708	745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9.31×10³			7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7	37.9	37.1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36.9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44			0.0071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10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磨边机			磨边机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1	34	39	40	41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3.2		
废气流速 (m/s)		3.09	3.28	3.30	3.33	3.51	3.52		
废气流量 (m³/h)		1.07×10³	1.14×10³	1.14×10³	846	893	895		
标干流量 (m³/h)		9.26×10³	9.81×10³	9.76×10³	711	748	747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9.61×10³			73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4	39.5	37.2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37.7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62			0.0074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甲苯	苯系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34'43" N28°43'22"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180	0.7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76	0.85	0.0120	$<1.5 \times 10^{-3}$	0.0120
		第三次	175	0.8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178	0.6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9	0.6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75	0.7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厂界下风向1 E121°30'06" N28°44'37"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214	1.1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32	1.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6	1.12	0.0233	$<1.5 \times 10^{-3}$	0.023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218	1.0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37	0.9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22	0.9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 厂界下风向2 E121°34'43"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254	1.14	0.0166	$<1.5 \times 10^{-3}$	0.0166
		第二次	251	1.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49	1.19	0.0189	$<1.5 \times 10^{-3}$	0.0189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256	1.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47	1.0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53	1.0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4 厂界下风向3 E121°34'42" N28°43'2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248	1.10	0.0136	$<1.5 \times 10^{-3}$	0.0136
		第二次	263	1.01	0.0037	$<1.5 \times 10^{-3}$	0.0037
		第三次	243	1.1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240	1.1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265	1.1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259	1.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265	1.19	0.0233	$<1.5 \times 10^{-3}$	0.0233
标准限值			1000	4.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 喷漆车间外 E121°34'43" N28°43'23"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22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1
最大值			1.51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4'04" N28°43'12"	13:26	61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4'06" N28°43'11"	13:30	60		
	厂界东侧▲3 E121°34'05" N28°43'13"	13:33	60		
	厂界北侧▲4 E121°34'04" N28°43'12"	13:38	6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厂界西侧▲1 E121°34'04" N28°43'12"	13:20	61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34'06" N28°43'11"	13:23	61		
	厂界东侧▲3 E121°34'05" N28°43'13"	13:27	62		
	厂界北侧▲4 E121°34'04" N28°43'12"	13:31	58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叶中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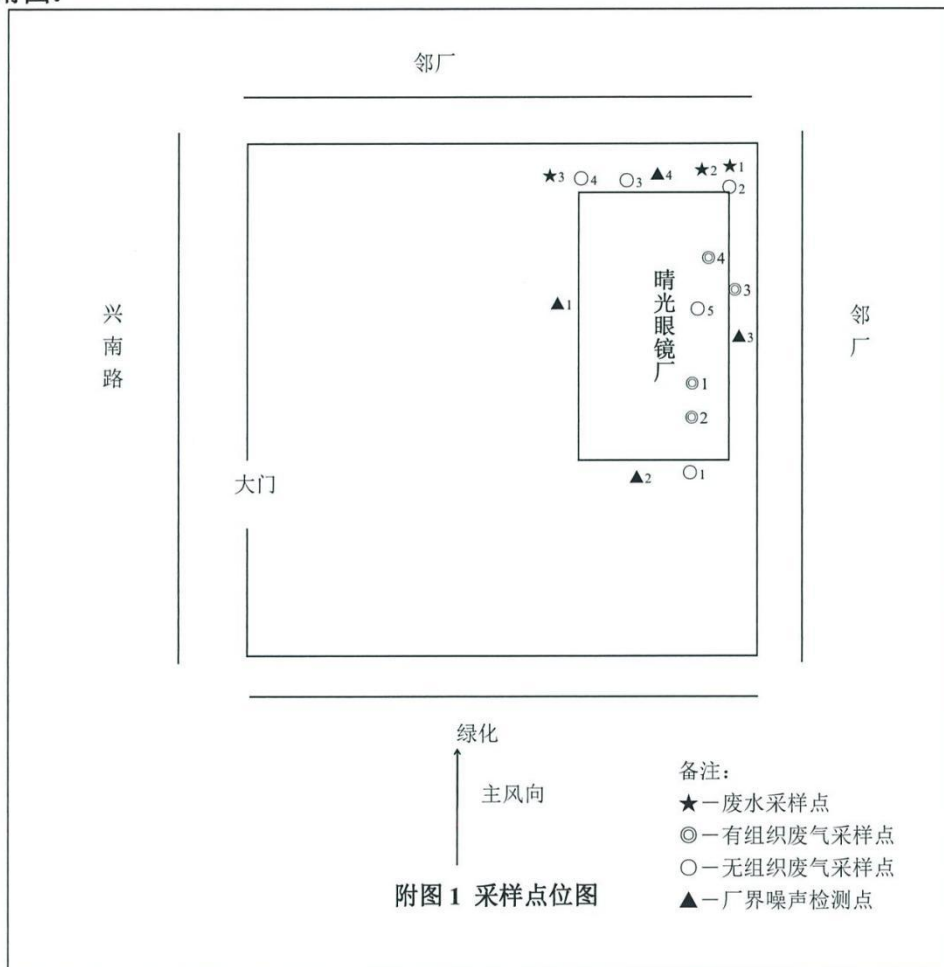
签发: 何?科  
 签发日期: 2023.9.4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3:00-14:00	34.3	100.2	2.1	南	晴
	14:30-15:30	34.5	100.4	2.0	南	晴
	16:00-17:00	35.0	100.3	2.2	南	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3:00-14:00	31.4	100.2	1.7	南	晴
	14:30-15:30	33.6	100.2	1.8	南	晴
	16:00-17:00	32.7	100.3	1.7	南	晴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附件：



##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HT2310035-1

项目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审核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12.5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01991

传 真：0576-89001995

联系人：杨芳芳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1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8.15

受检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1.6、11.11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6-11.12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TD150/SQ8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137。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1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2023.11.6		
上风向 (N28.719800° E121.567808°)	1-1	0.004L
	1-2	0.004L
	1-3	0.004L
下风向 1 (N28.719949° E121.568563°)	2-1	0.004L
	2-2	0.004L
	2-3	0.004L
下风向 2 (N28.719816° E121.568491°)	3-1	0.004L
	3-2	0.004L
	3-3	0.004L
下风向 3 (N28.719776° E121.568439°)	4-1	0.004L
	4-2	0.004L
	4-3	0.004L
采样日期: 2023.11.11		
上风向 (N28.719773° E121.567885°)	1-1	0.004L
	1-2	0.004L
	1-3	0.004L
下风向 1 (N28.720006° E121.568471°)	2-1	0.004L
	2-2	0.004L
	2-3	0.004L
下风向 2 (N28.719876° E121.568516°)	3-1	0.004L
	3-2	0.004L
	3-3	0.004L
下风向 3 (N28.719784° E121.568344°)	4-1	0.004L
	4-2	0.004L
	4-3	0.004L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限值		0.5

\*\*\*报告结束\*\*\*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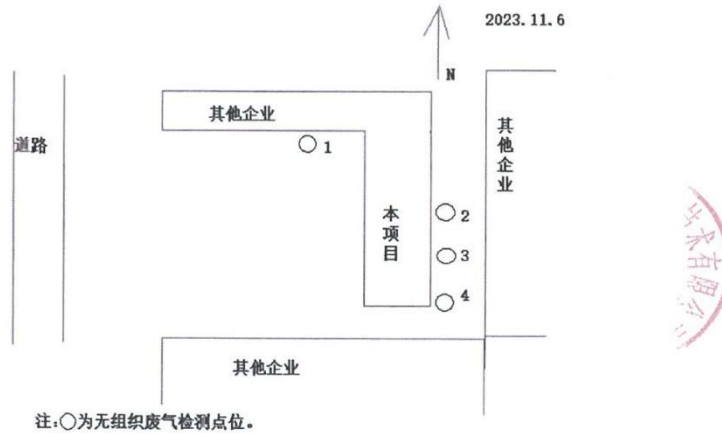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3.11.6	厂界四周	西北风	2.1	20.1	101.9	晴	58
		西北风	2.4	22.5	101.6	晴	51
		西北风	2.3	21.8	101.7	晴	53
2023.11.11	厂界四周	西北风	2.0	17.9	101.9	阴	74
		西北风	2.4	19.9	101.6	阴	67
		西北风	2.2	18.7	101.7	阴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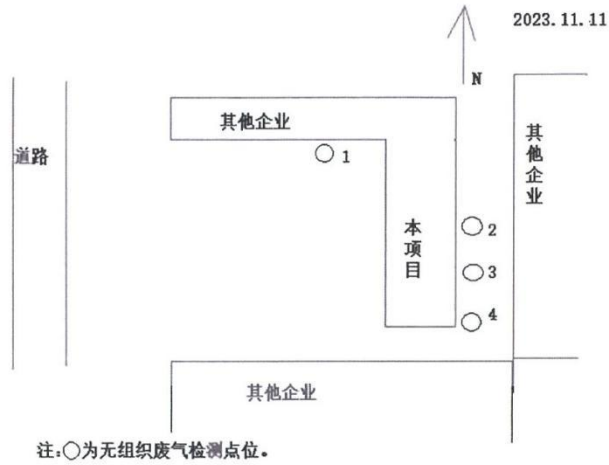
附件 2: 点位检测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1

第 4 页 共 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项目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洪展展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孙学品

审核 孙学品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12.5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01991

传 真：0576-89001995

联 系 人：杨芳芳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10.15

受检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1.6、11.11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7-11.15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A584、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A138、BT125D 电子天平 A053。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11.6		采样日期: 2023.11.11	
		油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1)	油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油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1)	油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烟气温度 (°C)	1	32	33	28	28
	2	32	33	28	29
	3	32	33	28	29
烟气含湿量 (%)	1	2.4	2.6	2.0	2.6
	2	2.4	2.6	2.0	2.6
	3	2.4	2.6	2.0	2.6
烟气平均流速 (m/s)	1	5.8	18.3	5.6	18.9
	2	5.7	18.4	5.4	18.1
	3	5.7	18.4	5.5	18.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	6552	7205	6550	7638
	2	6506	7240	6279	7312
	3	6481	7256	6388	755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20L	5.7	20L	4.2
	2	20L	8.3	20L	6.4
	3	20L	6.3	20L	7.1
	均值	20L	6.8	20L	5.9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49	0.064	0.044
处理效率 (%)		24.6		3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51	/	131
	2	/	112	/	151
	3	/	151	/	173
	最大值	/	151	/	17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1000 (无量纲)。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3.11.6		
上风向 (N28.719800° E121.567808°)	1-1	<10
	1-2	<10
	1-3	<10
下风向 1 (N28.719949° E121.568563°)	2-1	<10
	2-2	<10
	2-3	<10
下风向 2 (N28.719816° E121.568491°)	3-1	<10
	3-2	<10
	3-3	<10
下风向 3 (N28.719776° E121.568439°)	4-1	<10
	4-2	<10
	4-3	<10
采样日期: 2023.11.11		
上风向 (N28.719773° E121.567885°)	1-1	<10
	1-2	<10
	1-3	<10
下风向 1 (N28.720006° E121.568471°)	2-1	<10
	2-2	<10
	2-3	<10
下风向 2 (N28.719876° E121.568516°)	3-1	<10
	3-2	<10
	3-3	<10
下风向 3 (N28.719784° E121.568344°)	4-1	<10
	4-2	<10
	4-3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限值		20

\*\*\*报告结束\*\*\*

技  
附  
一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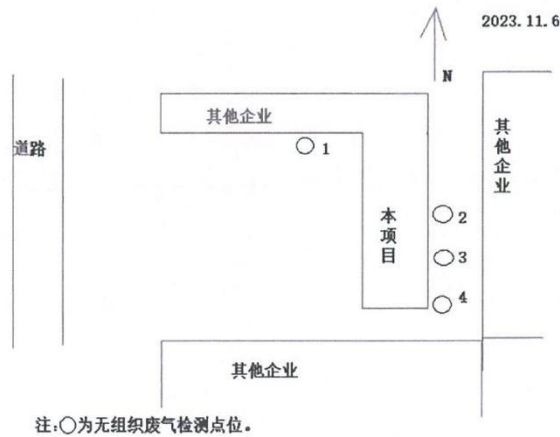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排气筒截面积及高度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0.3600	2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0.1257	

附件 2: 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3.11.6	厂界四周	西北风	2.1	20.1	101.9	晴	58
		西北风	2.4	22.5	101.6	晴	51
		西北风	2.3	21.8	101.7	晴	53
2023.11.11	厂界四周	西北风	2.0	17.9	101.9	阴	74
		西北风	2.4	19.9	101.6	阴	67
		西北风	2.2	18.7	101.7	阴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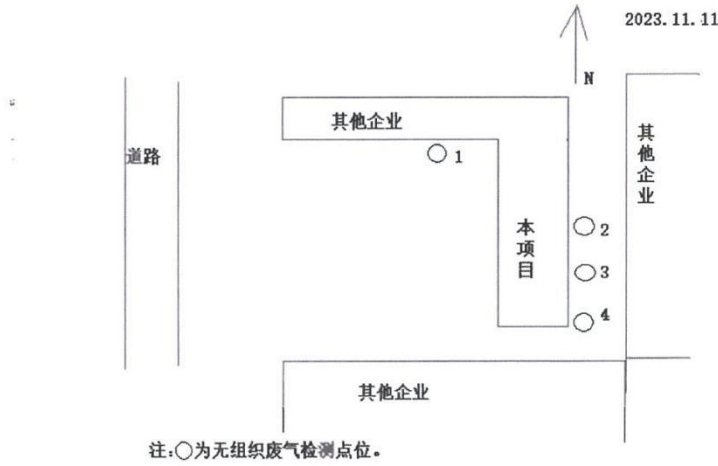
附件 3: 点位检测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310035

第 5 页 共 5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308535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晴光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传真: 0574-86698516  
网址: <http://www.zjckj.com>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308535 号

第 1 页 / 共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送样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收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乙酸丁酯 (ng)
ZTHY2023035 YQ0821-1-1 油漆废气进口	10.1
ZTHY2023035 YQ0821-1-2 油漆废气进口	28.1
ZTHY2023035 YQ0821-1-3 油漆废气进口	38.4
ZTHY2023035 YQ0821-2-1 油漆废气出口	0.466
ZTHY2023035 YQ0821-2-2 油漆废气出口	2.21
ZTHY2023035 YQ0821-2-3 油漆废气出口	0.775
ZTHY2023035 YQ0822-1-1 油漆废气进口	12.1
ZTHY2023035 YQ0822-1-2 油漆废气进口	31.7
ZTHY2023035 YQ0822-1-3 油漆废气进口	43.8
ZTHY2023035 YQ0822-2-1 油漆废气出口	3.40
ZTHY2023035 YQ0822-2-2 油漆废气出口	0.140
ZTHY2023035 YQ0822-2-3 油漆废气出口	2.52

END

编制: 张贝贝 审核: 顾一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8.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 号

附页：

附表 1 废气浓度计算表

样品名称	体积 (L)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ZTHY2023035 YQ0821-1-1 油漆废气进口	0.280	0.036
ZTHY2023035 YQ0821-1-2 油漆废气进口	0.278	0.101
ZTHY2023035 YQ0821-1-3 油漆废气进口	0.277	0.139
ZTHY2023035 YQ0821-2-1 油漆废气出口	0.275	<0.005
ZTHY2023035 YQ0821-2-2 油漆废气出口	0.278	0.008
ZTHY2023035 YQ0821-2-3 油漆废气出口	0.273	<0.005
ZTHY2023035 YQ0822-1-1 油漆废气进口	0.274	0.044
ZTHY2023035 YQ0822-1-2 油漆废气进口	0.272	0.117
ZTHY2023035 YQ0822-1-3 油漆废气进口	0.275	0.159
ZTHY2023035 YQ0822-2-1 油漆废气出口	0.277	0.012
ZTHY2023035 YQ0822-2-2 油漆废气出口	0.275	<0.005
ZTHY2023035 YQ0822-2-3 油漆废气出口	0.278	0.009

备注：体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含量负责，对样品的有效性、样品来源、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样品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11120525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1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雨水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1 号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4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 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1 号

#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34'02" N28°43'13"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15	0.201	8	0.0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16	0.223	5	0.04
		日均值 (范围)		7.2-7.3	16	0.212	6	0.04

编制: 蒋心怡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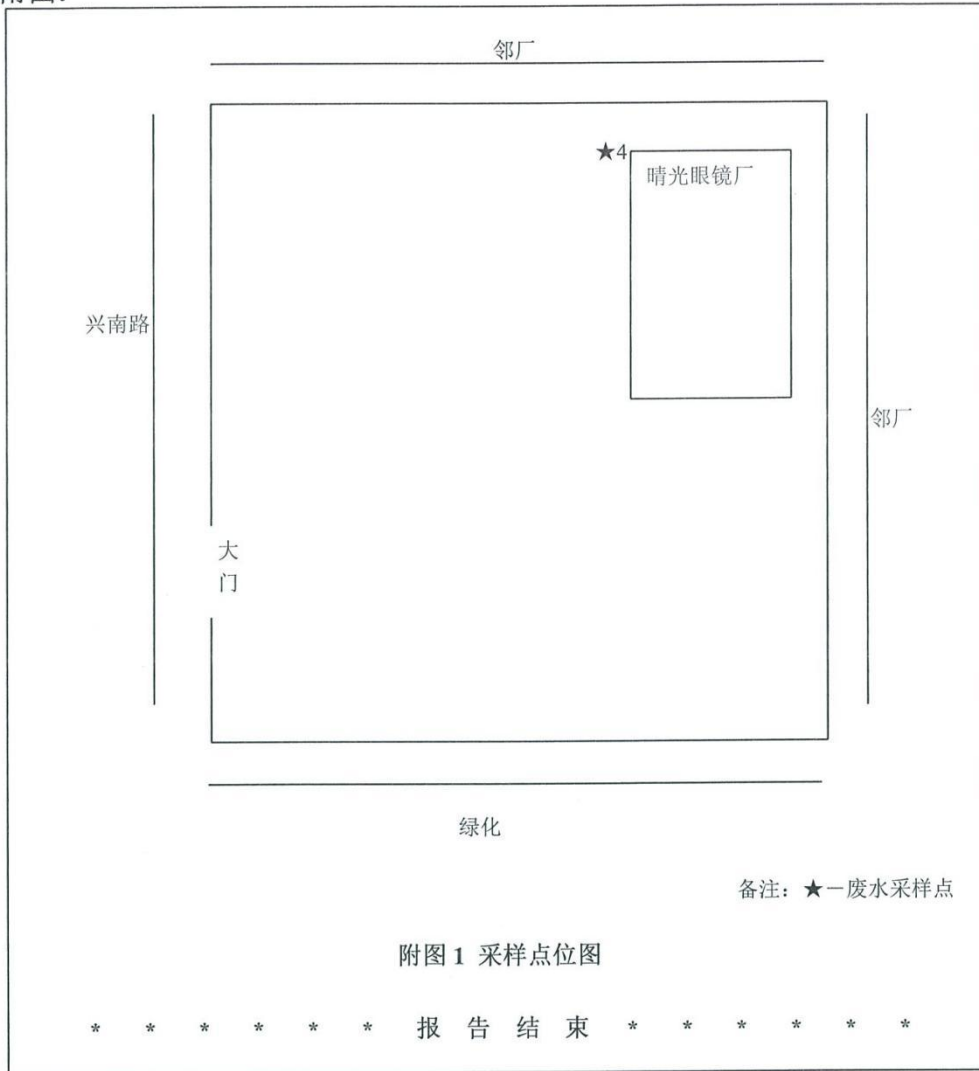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3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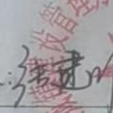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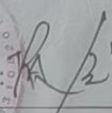
附图：





附件 8：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联系人: 林 挺		联系电话: 15857616230	
企业 (单位) 概况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注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职工 10 人 注塑机 4 台 以做污水纳管		
城建办 意见	该厂排水接入市政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9：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19450

单位名称：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林挺  
项目名称：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5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49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5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0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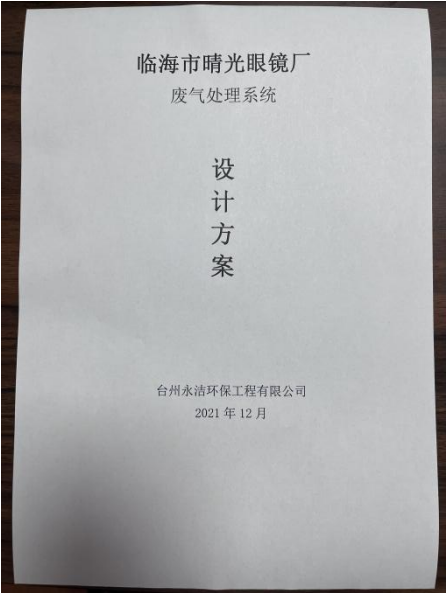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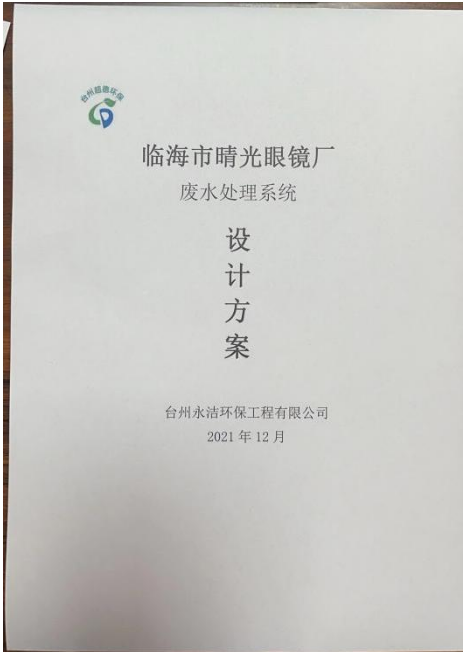
获得排污权：COD 0.049 吨， SO<sub>2</sub> / 吨  
NH<sub>3</sub>-N 0.005 吨， NO<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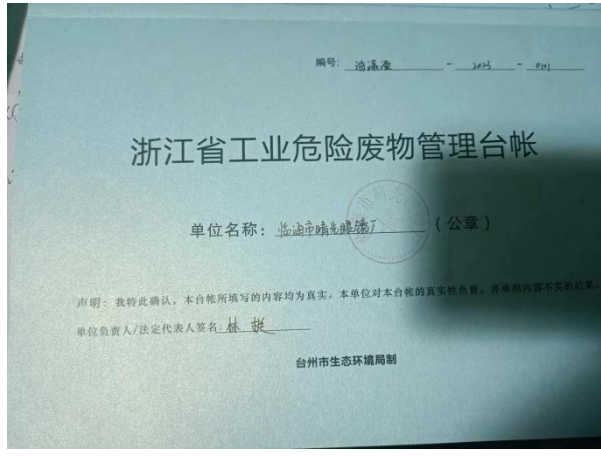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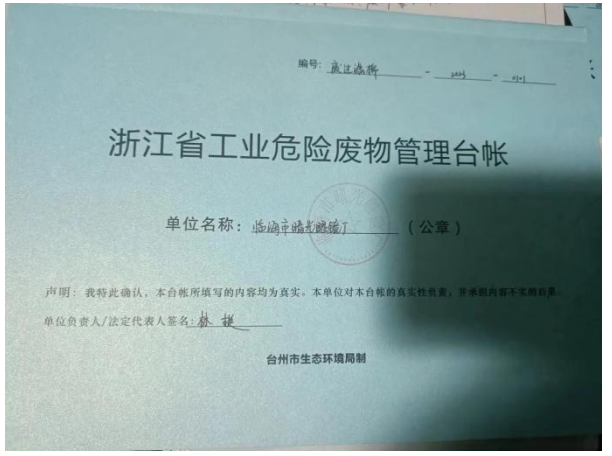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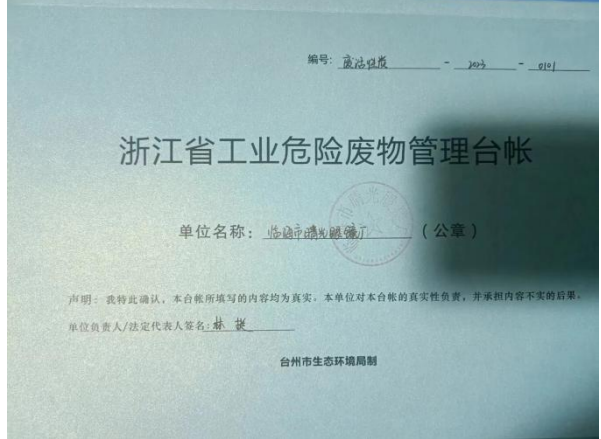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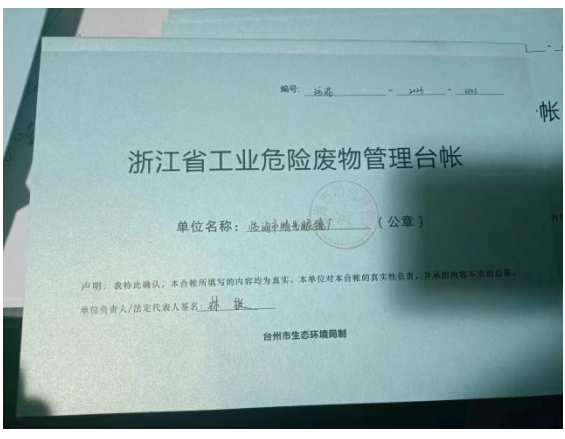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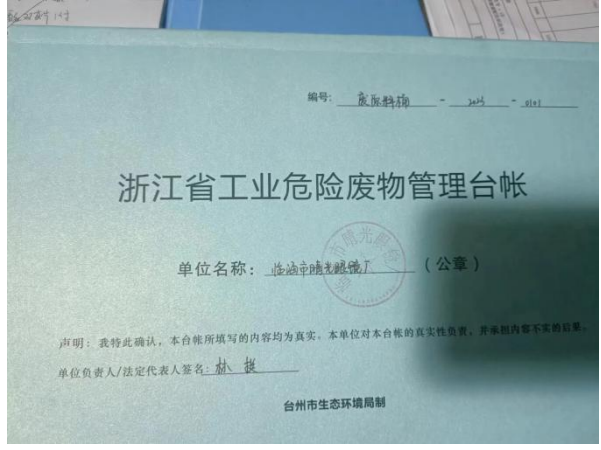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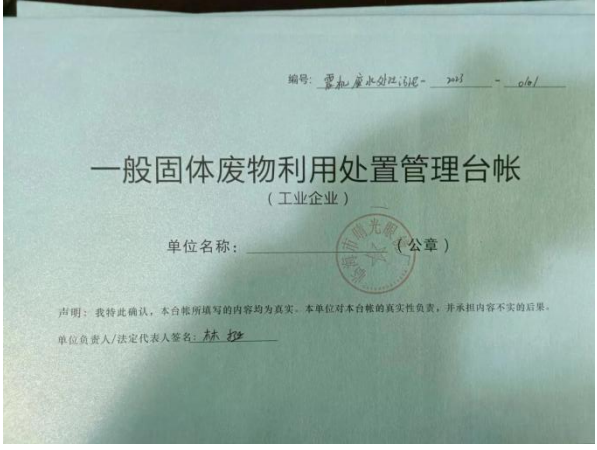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0：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目 录</p> <p><b>第一章 总论</b>.....1</p> <p>1.1 项目概况.....1</p> <p>1.2 设计依据.....1</p> <p>1.3 设计原则.....2</p> <p>1.4 设计范围.....2</p> <p><b>第二章 污染源分析</b>.....2</p> <p>2.1 污染源强分析.....2</p> <p>2.2 排放标准.....4</p> <p><b>第三章 工艺设计</b>.....5</p> <p>3.1 收集方式设计及风量核定.....5</p> <p>3.2 处理工艺的确定.....5</p> <p>3.3 管路系统设计.....7</p> <p>3.4 动力系统设计.....7</p> <p>3.5 主要工艺设备及参数.....7</p> <p><b>第四章 电气与控制</b>.....9</p> <p>4.1 电源.....9</p> <p>4.2 低压配电系统.....9</p> <p>4.3 线路敷设及防腐.....9</p> <p>4.4 照明.....9</p> <p>4.5 防雷接地.....9</p> <p><b>第五章 安全与消防</b>.....10</p> <p>5.1 安全.....10</p> <p>5.2 消防.....10</p> <p><b>第六章 效益分析</b>.....11</p> <p>6.1 社会及环境效益分析.....11</p> <p>6.2 经济效益分析.....11</p> <p><b>第七章 设备清单</b>.....11</p> <p>7.1 设备材料清单.....11</p> <p><b>第八章 建设进度</b>.....12</p> <p><b>第九章 质保期和服务</b>.....12</p>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目 录</p> <p><b>第一章 总论</b>.....1</p> <p>1.1 项目概况.....1</p> <p>1.2 设计采用规范及标准.....1</p> <p>1.3 设计原则.....2</p> <p>1.4 设计范围.....2</p> <p><b>第二章 污染源分析及排放标准</b>.....3</p> <p>2.1 污染源强分析.....3</p> <p>2.2 设计排放标准.....3</p> <p><b>第三章 工艺及设备选型设计</b>.....3</p> <p>3.1 处理工艺的确定.....3</p> <p>3.2 主要构筑物及工艺设备.....5</p> <p><b>第四章 电气与控制</b>.....6</p> <p>4.1 电源.....6</p> <p>4.2 低压配电系统.....6</p> <p>4.3 线路敷设及防腐.....6</p> <p>4.4 防雷接地.....6</p> <p><b>第五章 效益分析</b>.....7</p> <p>5.1 环境效益.....7</p> <p>5.2 社会效益.....7</p> <p>5.3 经济效益.....7</p> <p><b>第六章 职业安全卫生</b>.....7</p> <p>6.1 设计依据.....7</p> <p>6.2 安全设计原则.....7</p> <p>6.3 主要危害因素分析.....8</p> <p>6.4 主要防范措施.....8</p> <p><b>第七章 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b>.....9</p> <p>7.1 实施原则和步骤.....9</p> <p>7.2 设计施工安装.....9</p>

附件 11：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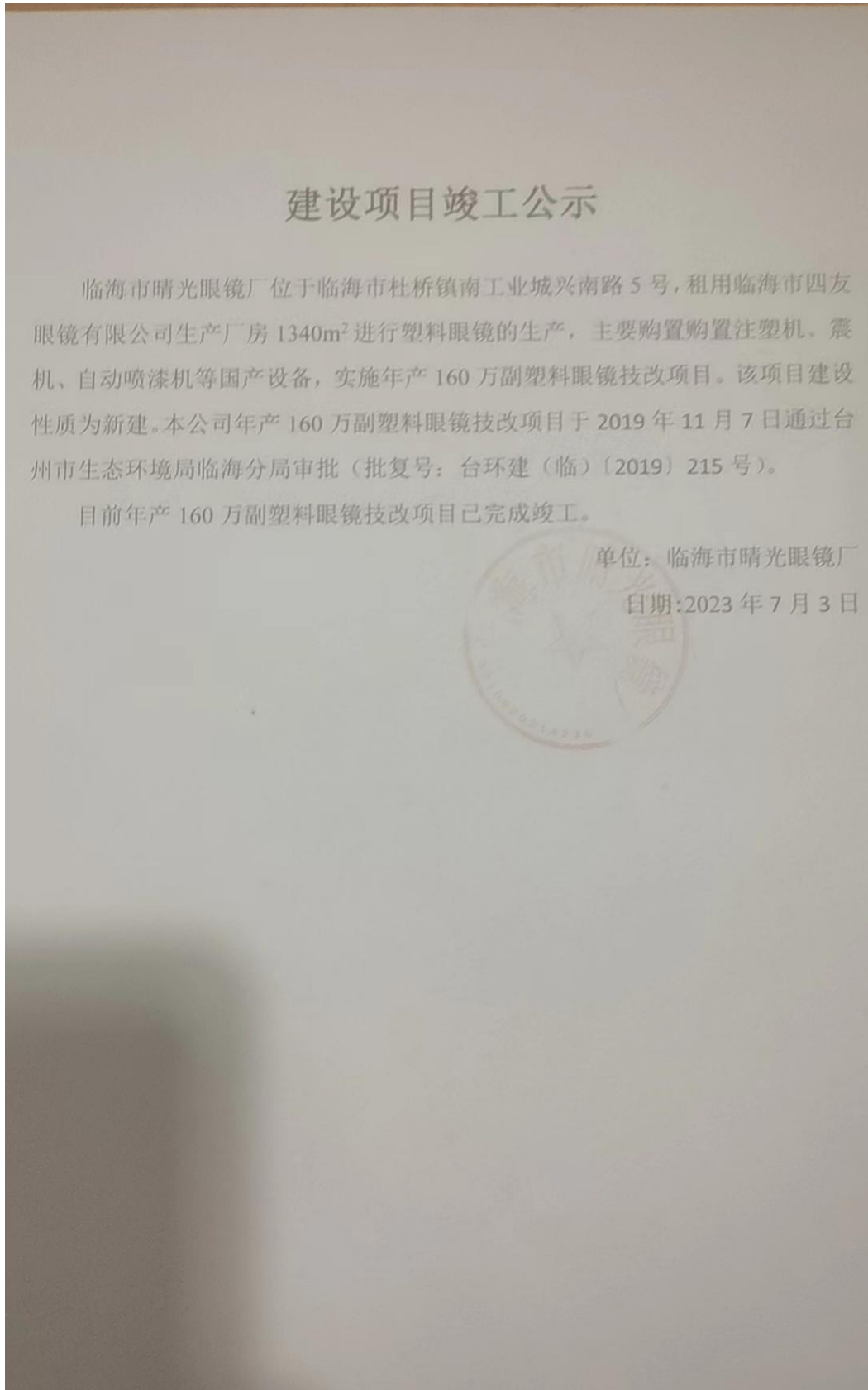
	
<p>台账-漆渣</p>	<p>台账-废过滤棉</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污泥</p>
	
<p>台账-废原料桶</p>	<p>台账—震机废水处理污泥</p>



<p>编号: 废抹布 - 2023 - 04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拔</p>	<p>编号: 废包装袋 - 2023 - 04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拔</p>
<p>台账-废抹布</p>	<p>台账-废包装袋</p>
<p>编号: 废磨边废料 - 2023 - 04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拔</p>	<p>编号: 边角料 - 2023 - 04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拔</p>
<p>台账-磨边废料</p>	<p>台账-塑料边角料及次品</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2023 年</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2023 年</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台账-喷漆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p>

	
<p>台账-废水处理设施</p>	

## 附件 12：竣工公示



附件 13: 水量证明

**收款收据**      N<sup>o</sup> 0460780

客户名称: 临海市晴光眼镜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元	角		
2023年11-8月电费	元	5			1	2	80	00	第一联存根(白)

林星印刷厂

金额(大写) 壹佰零拾肆万零仟贰佰捌拾元零角零分      280.00

填票人: 林星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晴光眼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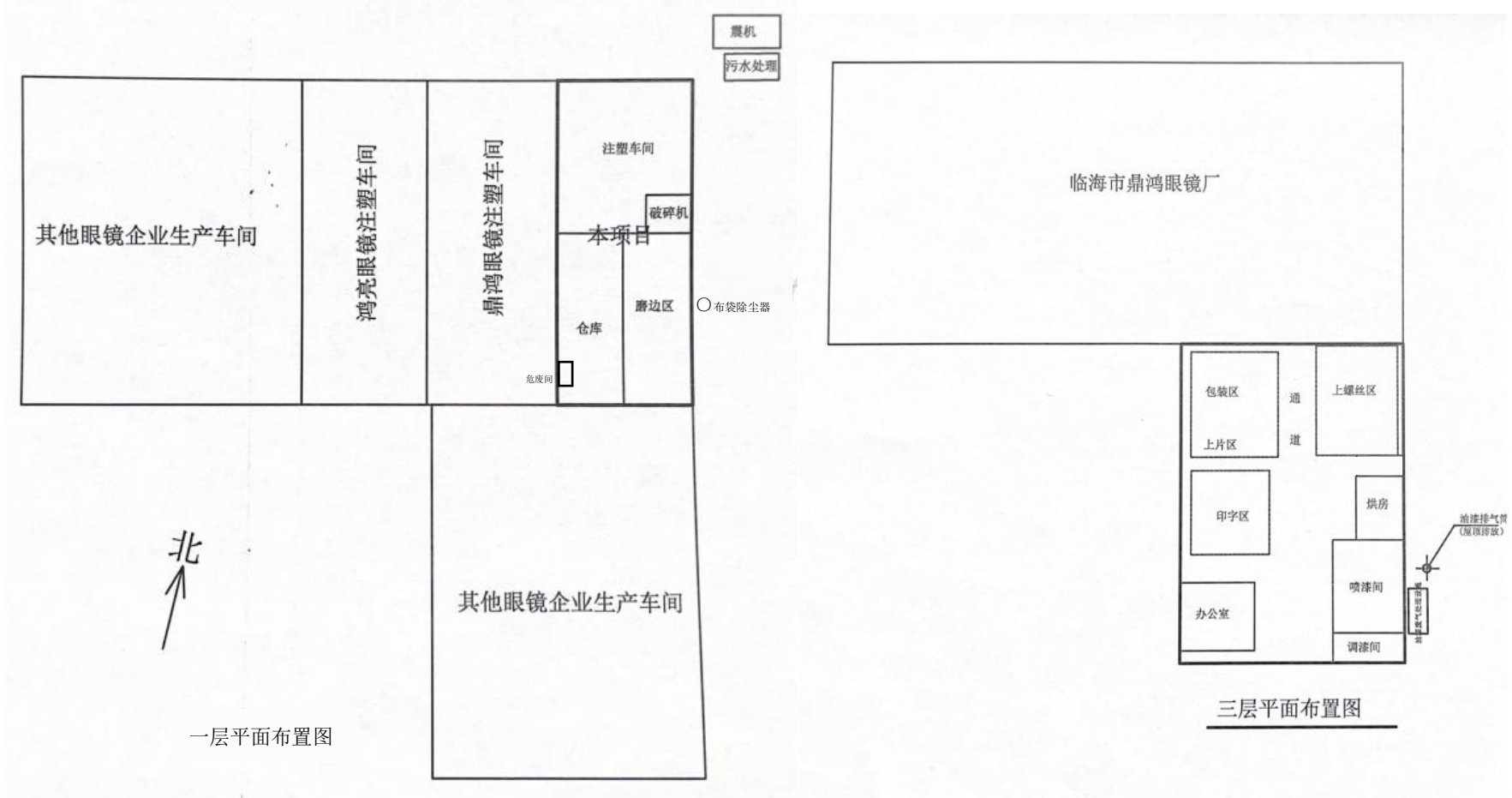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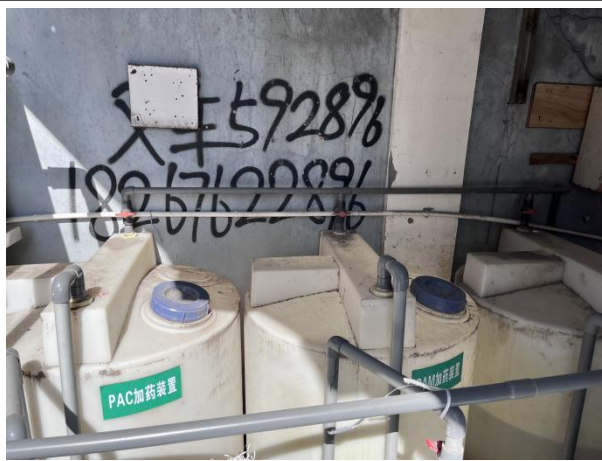
注塑机



破碎机



震机区



废水处理设施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磨边



布袋除尘器



危废房



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6日，临海市晴光眼镜厂根据《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投资1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340m<sup>2</sup>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15号”予以批复。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9XRD214001X。

2023年7月，企业本次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总投资1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7%。

###### (四) 验收范围

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其中磨边粉尘环评要求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一个一般排放口。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按环评要求，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边粉尘由环评中的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m（DA002）。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边废料、漆渣、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抹布、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其中磨边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22日、8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3~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88mg/L、氨氮11.8mg/L、总磷1.86mg/L、悬浮物145mg/L、BOD<sub>5</sub>153mg/L、石油类1.09mg/L、动植物油类1.06mg/L、LAS0.605mg/L，综合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0%、氨氮 95.7%、总磷 50.0%、悬浮物 65.2%、石油类 65.0%、LAS 40.5%。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和磨边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6.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2.6%,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4.1%,磨边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3.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最大值为  $0.02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值为  $265\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04\text{mg}/\text{m}^3$ ;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厂房一楼设置一个约  $10\text{m}^2$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 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预处理工作, 定期维护处理设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 做好分区分类, 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 及时转移危险固废,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二次污染。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完善各项应急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同时,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加快废气处理设施的低效升级改造。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良保 蔡家标 袁莲喜 袁士明  
余广 项夏西

蒋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签到表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 1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12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嘉保	临海市晴光眼镜厂		15857616230	331002198110202014
验收专家	李心	台州学院	高工	15258610756	332602198011160158
	孙磊	台州学院	高工	13566897309	331082198512200337
	孙中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699391	332621798310100016
验收人员	顾玉	台州市水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7619230	332601197811272018
	蒋怡	台州中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91969556	331082199811170041
	余广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执行标准，校核固废种类，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固废种类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预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加快废气处理设施的低效升级改造。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安排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晴光眼镜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3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的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35）。2023年12月16日，临海市晴光眼镜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晴光眼镜厂、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9月，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1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7月3日，临海市晴光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晴光眼镜厂年产160万副塑料眼镜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2日、8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3年12月16日临海市晴光眼镜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晴光眼镜厂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23日，临海市晴光眼镜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苯系物、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苯系物、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NH3-N、SS	1 次/季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1:1，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Cr0.049t/a，氨氮 0.005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810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190m小田外来服务中心；50m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执行标准，校核固废种类，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固废种类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预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定期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加快废气处理设施的低效升级改造。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安排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